

附件01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 (所)		
國 籍	☐ 本國 ☐ 外國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 或 外國護照號碼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 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	年 月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請註明 專(兼)任	職稱	服務年月		證件		
	(現職)			起	訖			
	(經歷)							
教師 資格	☐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☐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☐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 領域				證照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國科會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附件02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
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檢核表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應徵職級	
104年4月14日前已在職之技專校院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 一、業界工作經驗年資：☐專職一年以上 二、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類別： (A)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私立機構、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，經認定後得予採計。 (B)於產學合作機關（構）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，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，經認定後得予採計。 (C)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，經認定後得予採計。 三、應檢具下列之一證明文件： (一)工作服務證明(包含職稱、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訖年月) (二)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(三)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 (四)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文件(請註明文件名稱)					
※備註 (一)博士後研究員須出具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，或參與研究計畫執行成果應用於實務之績效貢獻證明。 (二)無法於繳交文件內判斷實際工作內容者，須填寫附件格式之「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」，並經服務單位認證蓋章。 (三)下表請依目前至取得博士學位後，由近到遠排序。*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					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專/兼職	工作期間	採認類別代碼	檢附資料
				A/B/C	☐ 服務證明 ☐ 投保明細 ☐ 計畫合約或計畫成果 ☐ 具體證明文件名稱：
				A/B/C	☐ 服務證明 ☐ 投保明細 ☐ 計畫合約或計畫成果 ☐ 其他具體證明名稱：
申請者簽名				日期	

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

服務單位名稱	
姓名	
職稱	
服務期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專任/兼任	
全時/部分時間	
是否支薪	
工作性質與內容 (請具體說明實際工作內容)	
備註	

服務單位證明 (服務單位章戳)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件03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
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統計明細表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應徵職級	
◆近五年內發表(含已接受)SCI或SSCI正式期刊論文篇數總和：_____篇； Impact factor(以2026 JCR資料庫登載為準)總和：_____。 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總和：_____篇；Impact factor總和：_____。					
編號	SCI/SSCI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(完整作者、論文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數、頁數、年代)			請註明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、代表著作	Ranking Impact factor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申請者簽名				日期	
備註	發表年份由近到遠排序。*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 材料科技研究所
編制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